

江苏列出环境“信访清单”

有诉求该找谁一清二楚,有时限讲配合针对性强

本报记者李莉



要求排污单位赔偿环境污染损失的,法定途径是由当地环保部门导入行政调解途径办理;针对复议诉讼类事项,法定途径是由做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调解等具体行政行为的环保部门,告诉诉求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为引导群众“对照清单、依法信访”,江苏省环保厅日前正式发布了《江苏省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问题法定途径清单》(以下简称“信访清单”)。据了解,这是江苏省第一份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问题的清单。

记者从“信访清单”中看到,针对群众可能提出的环保领域信访诉求的不同类型,清单都相应列举了分类导入法定途径和答复告知。有关业内人士表示,“信访清单”的发布,将有助于推进江苏省的环境信访工作,更好地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为什么要发布“信访清单”?

环境信访工作存在诸多问题,影响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

据江苏省环保厅相关人士介绍,长期以来,江苏省的环境信访工作存在着投诉与信访不分、法定渠道不畅、合法信访与违法信访及非访不清、受理范围宽泛、群众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以访施压牟利敛财、司法机关做出判决后继续闹访、借环境举报投诉排斥和打击同行等问题,甚至存在将举报投诉作为发泄私愤的手段等现象。

★“清单”如何规范环境信访问题?

依法梳理,信访问题分为4类,按法定途径分类导入处理

从已经公布的“信访清单”来看,江苏省环保厅综合群众反映对象、具体诉求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等因素,经过梳理,将环保部门面对的信访问题分为4类。

第一类是环保业务类,包括群众举报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存

黑龙江发布水污染防治方案

“三步走”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本报讯 黑龙江省近日发布《黑龙江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到202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水生态环境状况稳中趋好,主要河湖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证;到2030年,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到本世纪中叶,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方案》明确主要指标按年度分为:到2017年,列入国家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中的62个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53.2%以上;到2020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59.7%以上,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高于77.1%,市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10%以内,镜泊湖、兴凯湖流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改善,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极差比例控制在17.8%左右。

《方案》明确,将通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强化科技支撑等制度措施,以及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等保障机制,确保防治工作完成。 **王雨蓉 郭铭华**

保人员工作方法、作风的,由上一级环保部门调查核实或转行政监察部门;第四类是非环保部门职能类,主要指属于“大环

★“信访清单”将会带来什么变化?

信访问题最终被引导到相关业务部门,得到更有针对性的解决

出台分类处理环境信访诉求问题法定途径清单,将会带来什么变化?记者了解到,以往是信访部门站在“前台”接待群众,有了清单分类以后,可能是业务部门站在“前台”直接解决问题。而群众不管是进入信访部门,还是进入其他职能部门,最终都能被清晰地引导到相关的业务部门,更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

江苏省环保厅有关负责人表示,“信访清单”的出台,将进一步落实各级环保部门的责任,提高环境监管效率和质量,并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信访问题,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从而转变部分群众存在的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的观念。

“信访清单”同时强调,要坚持法定途径优先。对群众反映属于环境保护部门职能的环保业务类、复议诉讼类事项,优先导入法定途径办理。对举报投诉的

保”而非环保部门职责范畴的问题,要引导群众向当地主管部门、政府信访机构反映,并说明理由。

环保业务类事项,环境执法人员要按照“三不(不定时、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三直(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直接曝光)”的要求,建立从现场检查、处理处罚、问题整改、后续督察到信息公开的完整执法链,确保存在问题解决到位,消除重复举报投诉。

这位负责人还表示,为防止“挂空挡”现象的出现,各级环保部门将加强内部沟通,做好各环节之间的衔接配合,确保群众反映的环保业务类、复议诉讼类、环境信访类事项,有人受理,有人查处。

记者了解到,根据“信访清单”,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类环境信访问题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至90日内办结。

环保专项资金项目谁监管?

张厚美

笔者从事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监管工作多年,与基层项目管理人员交谈时,经常会听到这样的说法:环境污染治理项目、自然生态保护项目、污染减排项目等环保专项资金,都是当地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资金,资金安全监管责任不在环保部门。果真如此吗?

笔者认为,这是一个认识误区。从归口管理的角度讲,不论是环境污染治理项目,还是自然生态保护项目,各级环保部门是监管主体。

从职能定位上看,新《环境保护法》第10条明确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19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就包括所有环境监管活动。

同时,《预算法》第6章第53条明确指出:“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第9章第90条也指出:“政府各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所属各单位的预算执行,及时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反映本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由此不难看出,项目监管责任明确具体。

从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来看,也明确了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责任。如,《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

其实,环保补助、生态专项资金直接拨付管理,是指对于列入环保污染治理补助、生态专项资金的补助项目,由市、县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或设备供应商的资金拨付管理方式,这是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改革。这样做不仅有利于深化财政支出管理改革,加强环保补助、生态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环保补助资金财务管理,而且可以减少资金拨付环节,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我国虽然实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但并不意味监管责任随之削弱,或者转移。2011年,北京市出台的《北京市排污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就明确规定,“排污费资金原则上由市政财政直接拨付项目承担单位”。因此,在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管过程中,环保部门要联合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管和环境效益审计,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合检查的机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项目建设过程中不规范的做法,推动项目按期完成;开展项目环境效益评估审计,切实提高资金的整体使用绩效。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威海建立污染源监管随机抽查制度

加大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

本报见习记者桑志鹏威海报道 山东省威海市日前印发《威海市2016年环境监管计划》(以下简称《计划》),决定对市、县两级行政区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并确定抽查比例。

《计划》规定,市级环保部门对市控及以上重点排污单位,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5%;对一般排污单位,按照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每年不低于1:5。县级环保部门对市控及以上重点排污单位,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25%;对一般排污单位,按照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与被抽查单位数量的比例,每年不低

于1:10。威海市要求,在进行环境监管时,环保部门对存在环境违法和环境管理问题的特殊监管对象应加大抽查比例。

《计划》还强调,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时,应优先使用移动执法系统,严格遵守环境执法程序及规范,对列入随机抽查名单中的污染源进行摇号,确定抽查对象,进行现场抽查。对随机抽查工作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新《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从严从重处理处罚,涉嫌环境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鄞州出台方案促进日常环境监管

3万家企业随机摇号抽查

本报讯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环保局日前出台了《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从今年起,鄞州区将通过摇号等随机抽查的方式,推行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监管全区3万家企业排污情况,并逐步建立健全“有计划、全覆盖、规范化”的日常监管模式。

据鄞州区环保局监察大队孙浩介绍,由于监管对象量大面广,过去环境问题多以群众投诉为主,监管较为被动。从2015年下半年起,鄞州区环保局通过与区工商部门对接,以工商登记企业为基础,对全区污染企业按照行业、规模等相关要素进行梳理和区分,确定鄞州境内污染源范围。同时,将已确定的污染源按照环保分局及各基层环保所的管辖范围进行分类,以便在下一步实施抽查制度过程中按管理辖区进行名单抽取。

确定名单后,环保部门对检查单位进行了随机抽取,通过摇号软件确定了一季度市控及以上重点监管企业9家、

区控重点监管企业70家、一般污染源企业63家。在抽签会上,鄞州区环保局还邀请鄞州区纪委进行全程监督,并将抽取结果报区纪委备案。

按照方案,鄞州环保部门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则,使用移动执法设备,重点对被抽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环评审批以及排污许可证等环境管理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提出整改要求,依法立案调查。在办案结束后及时建立抽查企业台账,做好档案保存。

统计显示,去年鄞州环保已累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30次,开展错时错地和联合执法45次,检查企业5000余家次。依照新《环境保护法》对违法企业采取查封扣押27次,查封扣押数占全市总量的2/3。因环境违法行为向公安部门移交刑事(治安)案件17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3人。

冯璋 顾晓炜

深圳环保部门加强与司法部门沟通

共同推进环境公益诉讼立法

本报记者刘晶深圳报道 广东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主任刘初汉、副主任李水生近日率有关负责人赴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就深圳市开展环境公益诉讼进行座谈。深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雁林出席,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孟昭文主持会议。

会上,刘初汉首先介绍了深圳市目前生态环境状况,并对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做了汇报。谈及当前形势,刘初汉表示,深圳市环境状况总体良好,市民绿色福利持续提升,但环境形势依然严峻,环保工作仍面临巨大压力和挑战。

在介绍了深圳市总体生态环境情况后,李水生就环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以及案件移送的情况做了汇报。

深圳市检察院检察长王雁林指出,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一项新的职能,为维护环境公共利益,提升深圳市环境质量,检察机关要加强与深圳人居环境委的沟通协作,共同推进深圳市公益诉讼立法。希望双方以此为契机,建立日常工作联络、线索移送机制,利用两法衔接平台,达到信息共享,通过法治手段来推进和保障人居环境。

衡水举办大气污染防治宣传科普活动

听取群众治理污染意见建议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常青报道 为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河北省衡水市日前在桃城区大麻森大集举办了大气污染防治宣传科普活动,本次活动由衡水市环保局、市科协联合主办,衡水市环保局、市科协共同组织,衡水市环保局、市科协共同开展。衡水市政府党组成员李哲民来到现场,为群众讲解、发放宣传手册。

此次活动以“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宣传主题,旨在增强广大群众的环保观念,提高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引导大家共同践行绿色低碳的生产和生活方式。

活动期间,李哲民认真听取了群众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大家进行了深入交流。李哲民说,大

气污染防治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希望乡亲们能够认真学习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知识,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共同保护我们的生存环境。

许多群众表示,通过这次活动学到了很多知识,也充分认识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人人有责,家家有份,作为衡水市民,在今后的生产生活中,一定要从自身做起,从自家做起,自觉维护大气环境,为大气污染防治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据了解,本次活动共发放《大气污染防治法宣传手册》、《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手册》等书籍、资料1万余份,参加群众2000余人,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合阳多种形式宣传新环保法

全省竞赛两人获一等奖

本报通讯员雷军红合阳报道 由陕西省环保厅举办的全省首届新《环境保护法》知识竞赛颁奖活动日前揭晓。渭南市44人获奖,渭南市环保局获得优秀组织奖。在本次获奖的44人中,一等奖2人、二等奖9人、三等奖19人、优秀奖14人,分别占全省相应奖项获奖总数的20%、45%、19%、7%。其中合阳县环保局雷卫东、合阳新华书店贺丽萍分获全省一等奖,其余4人获得三等奖。

据了解,为推动新《环境保护法》的全面普及,提高社会公众环保意识,渭南市环保局把这次知识竞赛作为深化新《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学习宣传

的好形式,采取在《渭南日报》等媒体刊发消息、对获奖个人按照省上标准再次给予奖励等措施,扩大知识竞赛的知晓率和参与率,全市有近千人参加了本次知识竞赛。据悉,去年以来,合阳县环保局在认真贯彻落实新环保法的过程中,先后邀请专家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做了环保法律法规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培训,在全县中小學生中开展了环保知识讲座,在环保系统中举行了新《环境保护法》闭卷考试,有力提高了全县领导干部和广大环保工作者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